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12/02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符合其專業領域，落實學術自律，特設置「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受理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檢舉案。
二、對於學位論文是否偏離專業領域有疑慮時，辦理外審作業。
三、遇有學術倫理疑義時，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」由學生所屬系所成立調查小組，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校審定委員會審定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研發長、註冊課務組主任及各學院推派專任教師二名擔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委員名單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，每二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調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屬實者，已授予之學位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」提送調查並經審定後應予撤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0年12月02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0年12月06日110210266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0年12月7日公告)